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39,094.36 万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考虑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情况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，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